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522016100929852)

扩展类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骨折的生活津贴责任,以下按住院津贴、骨折津贴划分: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每次住院日数,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含 90 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但未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骨折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的骨折津贴。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骨折且住院治疗,或导致包括骨折在内的两种以上的人身伤害住院治疗的,应将按照本条第(一)项计算的给付日数及按照本条第(二)项计算的给付日数进行比较,以给付日数多者为计算标准。

(四)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及住院津贴日数总和以 180 日(含 180 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对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四) 本附加险条款中载明的免赔日数。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住院或骨折累计给付天数和每次事故免赔日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 60 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条款载明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X线片）及病历。

受益人

第八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释 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日	7日	4日
2	掌骨、指骨	14日	7日	4日
3	跖骨、趾骨	14日	7日	4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日	10日	5日
5	肋骨	20日	10日	5日
6	锁骨	28日	14日	7日
7	桡骨	28日	14日	7日
8	髌骨	28日	14日	7日
9	肩胛骨	28日	17日	9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日	10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日	20日	10日
12	颅骨	50日	25日	13日
13	肱骨	40日	20日	10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日	20日	10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日	20日	10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日	20日	10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日	20日	10日
18	股骨干	50日	25日	13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日	25日	13日
20	股骨颈	60日	30日	15日